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三十六條。從事捕撈黑鮪之漁船為確保漁獲新鮮及價值，捕獲黑鮪後需於海上通報或旋即直航返港，於半夜或清晨透過漁會拍賣屬常態。鑒於漁港常為交通較不便利之偏遠地區及漁船進港時段的不確定性等因素，透過有地利之便的漁會執行黑鮪相關政策措施確有其必要性。為委託漁會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爰修正「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六條。

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辦理之相關業務，得委託漁會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從事捕撈黑鮪之漁船為確保漁獲新鮮及價值，捕獲黑鮪後需於海上通報或旋即直航返港，於半夜或清晨透過漁會拍賣屬常態。鑒於漁港常為交通較不便利之偏遠地區及漁船進港時段的不確定性等因素，透過有地利之便的漁會執行黑鮪相關政策措施確有其必要性，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漁會辦理之業務。</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u>，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鑒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漁會辦理之相關業務，業已由漁會執行，故有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必要，爰增訂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p>